JUL022019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G-H-C-
日期：2019年7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小提琴手，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主任否决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支持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案由：G-H-C-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细则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在否决申请时，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参与的标准，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i)、(iii)和(viii)项下分别关于奖项、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至少满足三项标准，且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我们已审查了诉讼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申请人已充分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ii)、(iv)和(viii)项下关于奖项、已发表材料、评判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此外，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其属于8 C.F.R. § 204.5(h)(2)-(3)项下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百分比之一。1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某些表格I-140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案由：G-H-C-

A. 证据标准

证明该个人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以表彰其在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通过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进行国家或国际媒体报道的证据，以证明其所获奖项为国家级或国际公认。在此，我们澄清，要求此种程度的媒体报道超出了8 C.F.R. § 204.5(h)(3)(i)规定的要求，该规定要求奖项或奖励系为表彰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且为国家级或国际公认。虽然媒体报道是可以证明奖项或奖励是否为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一类证据，但这并非该规定的具体要求，且超出了该标准的范围。2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2年于[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国际比赛中获得小提琴第一名。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于《亚洲经济日报》的文章，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在该比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情况，称该比赛“ 于1991年首次举办，以纪念奥地利‘ 小提琴大师 ’小提琴家[已隐去]，是一场小提琴和中提琴音乐会及比赛。 ”申请人提交了国际音乐比赛世界联合会网站的文件，其中提供了该比赛的详细信息。记录中还包含证明该领域评委显赫地位的文件。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在2010年于意大利[已隐去]举行的[已隐去]国际小提琴比赛中获得第二名。来自www.teatro.it的一篇文章将其描述为一项由国际知名小提琴家担任评委的著名比赛，并指出2010年的比赛包括来自25个国家的64名小提琴手。因此，基于这些比赛的国际化结构、参与的知名评委以及来自世界各地的参赛者数量，记录显示申请人从这些比赛中获得的奖项代表了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表彰其在领域内卓越表现的奖项。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涉及该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指出记录中的文章仅宣布其赢得比赛，且所提交的证据未证明这些出版物为主要媒体。在此，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于《亚洲经济日报》关于申请人的文章，该文章讨论了其在该领域的背景以及其在[已隐去]国际比赛中获得第一名时所演奏的曲目。该文章还讨论了其在其他国际音乐比赛中获得的奖项。

2 主任指出，申请人最初提交的翻译证明未按照8 C.F.R. § 103.2(b)(3)认证为“ 完整 ”，随后在其要求补充证据的答复中，翻译证明未标明原始文件。在此，我们认定本决定中所讨论文件的翻译符合该规定。

案由：G-H-C-

因此，这表明该文章是关于她的，涉及她在该领域的工作。记录包含该出版物的发行详情及其在韩国网站中的排名，连同其读者数量的证据，表明其构成主要媒体。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证明该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寻求分类的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中担任评判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同意。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年度[已隐去]协奏曲比赛中担任评委，评审弦乐学生。因此，其已充分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领导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3 如果是关键性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申请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现在或曾经以这种方式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性 ”。决定该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性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其在角色中的表现。4
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c=J交响乐团总监l L的信函，其中称“ [申请人]被邀请作为独奏者参加多场音乐会，包括在l I与□交响乐团及l 国家交响乐团联合举办的音乐会 ”，并指出她的演出“ 对这场历史性演出的成功至关重要且具有关键意义 ”。他表示“ [她]确实是演出的‘ 明星 ’，音乐会的广告将她的照片醒目地置于节目单封面。 ”他还进一步指出，“ 她与[该乐团]的每一场演出都受到观众……以及[韩国]和中国评论家的高度赞誉。 ”I l还讨论了[___]交响乐团的声誉，称其是韩国一家知名乐团，每年演出超过100场音乐会，并且该乐团“ 录制了曾获格莱美奖提名的专辑…… ”。此外，记录中还包含一篇发表于Roma Today的文章，讨论该乐团在意大利的巡演，指出该交响乐团六十年来一直是“ 韩国音乐界无可争议的明星 ”。该证据确立了该交响乐团的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在上述演出中的角色及其

3 见 USCT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对随某些T-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10（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4 同上。

Matter of G-H-C-

作为独奏者在l O J联合音乐会中的突出地位，表明她曾为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封来自I I的信函，即._____ __.I爱乐乐团的前指挥兼总监，证明申请人与该乐团的演出。他表示，她于2004年作为独奏者与该乐团合作演出，并于2005年在该乐团巡演中担任首席，当时“ 她带领乐团成功完成了在德国和美国的多城市巡演，包括~大学和 音乐厅。 ”他还补充说，申请人于2012年在韩国一年一度的 音乐节上作为独奏者与该乐团合作演出。记录显示，l!爱乐乐团是韩国领先的乐团之一，其音乐节获得全国认可，而申请人作为独奏者和首席的角色表明她曾为一个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因此，基于上述讨论的证据，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提供了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内处于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是否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得到认可。见《法案》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596 F.3d at 1119-20。在此，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记录显示，申请人四岁开始拉小提琴，十岁开始与 交响乐团合作演出，开启其演奏生涯。申请人已提交证据I I证明她曾与~爱乐乐团、c=J交响乐团、I I室内乐团以及I I爱乐乐团等合作，作为独奏者演出。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2006年在德国举行的20061.__~_____ _.l,....Ju....t.....eru.....a....tJ... · o.....u...a....,l小提琴比赛中获得第二名，并于2009年在……国际比赛中获得小提琴第一名。如上所述，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10年在意大利举行的2010年国际小提琴比赛中获得第二名。来自www.teatro.it的一篇文章将该比赛描述为由国际知名小提琴家担任评委的著名比赛。申请人还在2012年……国际比赛中获得第一名。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在《亚洲经济日报》上的文章，该文章讨论了她的奖项以及该比赛的知名度。因此，这些奖项表明申请人在2006年、2009年、2010年和2012年具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Philharrn"onic 上文讨论的来自I l（即I I爱乐乐团前指挥）的信函进一步解释了申请人在该乐团中的角色以及他参与挑选和指导她的情况。他赞扬她2004年作为独奏者与该乐团合作的演出，以及2005年在该乐团国际巡演中担任首席的表现。在讨论她作为独奏者与

Matter of G-H-C-

该乐团于2012年在韩国一年一度的I I音乐节上的合作时，他表示“ 她的演出赢得了观众起立鼓掌，毫无疑问是他职业生涯中的一大亮点。 ”这表明申请人与l !爱乐乐团的合作体现了她在2004年、2005年和2012年获得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同样，室内乐团的音乐总监在其信中表示，申请人于2011年至2013年期间作为独奏者与该乐团在若干享有盛誉的国内和国际音乐会上演出，并特别指出其于2012年赴中国巡演音乐会中的演出，以及作为独奏者在20131音乐会上的演出，该场演出中她与另外数位知名音乐家同台。如上所述，记录显示申请人还于2012年和2013年在中国和韩国作为独奏者与c=J交响乐团担任重要角色。申请人与这些乐团的合作进一步确立了其在本专业领域内的认可度及这些年间所获得的赞誉。
在格莱美获奖小提琴家I的一封信中，她表示申请人于2015年与她一同在I为联合国举办的一场慈善演出中演出，并作为2015年至20ll年美国巡演及赴巴西巡演的一部分演出，且她将继续参加I所创立的国内和国际项目，从而证明其作为音乐家的能力。这一点与上述讨论的证据共同表明，申请人已持续获得国内或国际赞誉，其作品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表明她已跻身该领域的最顶尖行列。

III. 结论

申请人已证明其至少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她还证明了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得到认可。因此，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法案》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已履行。

裁定：上诉获支持。

引用为 Matter of G-H-C-，ID# 3146565（AAO 2019年7月2日）